

戰場在哪裡

——《左傳》「秦晉殽之戰」結構意涵分析

蔡妙真*

摘要

魯僖公三十三年(627B.C.)秦、晉有殽之戰，《左傳》記此戰卻不寫戰況，反而特寫當時諸侯、大臣、婦人、小孩、乃至商人的言語活動，此其選材之特殊也。而諸人言語之間有對照呼應之關係，此《左傳》結構之常法也。透過「秦晉殽之戰」裡言語活動的分析，可以看到進行語言交際時，發話者除了應注意訊息是否適應情境，更重要的是兼顧面子問題，其具體表現就是維護雙方、尤其受話者的消極面子和積極面子。所以秦晉殽之戰一文中，諸言說者獨蹇叔因辭之不修，導致言語交際的失敗。可見《左傳》在詮解歷史時，認定戰場有時不在城邦壕溝、原野陵谷，真正造成戰事之起或泯的，其實是在唇吻喉舌之間。因此，《左傳》利用這一場戰爭記事，以材料的選擇去呈現「語言」的神奇力量，同時揭示其修辭觀。

但是《左傳》也在結構之中，放入對「禮」與「貳」及「知、仁、武」等的檢驗，從而辯證修德與修辭是無可分割的一回事，旁證孔子「修辭立其誠」等論述。因此，戰場在哪裡？戰場在於自己的內心，真正的戰爭是對自己言行的鍛鍊修養，能「克己復禮」自然可得「有德者必有言」之效，而有德有言自能戢兵止戈也。

關鍵詞：秦晉殽之戰、修辭、修德、禮貌、面子、左傳、結構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The Presentation of Ideas in The Yiao Battle in Zuo-Zhuan

Tsai Miao-Chen*

Abstract

The Yiao battle between Chin and Gin occurred in 627B.C. was an important war influenced both Chin and Gin's political future and status in feudal lords. There were no war details about The Yiao battle in Zuo-Zhuan, but a series of illocutionary acts which all pointed to emphasize the power of rhetoric, especially the politeness and FTA (Face Threatening Acts) issues.

What's more is the posting of morality. The author presented the idea in the description of Yiao battle in Zuo-Zhuan — it's the same thing that a person keeps great virtue and utterance well by proper rhetoric policy. That's what we can find i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text.

Key words: The Yiao battle between Chin and Gin, rhetoric, morality, politeness, negative face, positive face, Zuo-Zhuan, constitution

* Associate Professor, Chinese Literatur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戰場在哪裡

——《左傳》「秦晉殽之戰」結構意涵分析

蔡妙真

一、序論——相斫書？

《左傳》記錄的戰爭有四百九十二場，¹除了數量驚人，其描寫戰爭的文學功力也備受肯定，唐劉知幾(661-721)《史通》譽之為「著述罕聞，古今卓絕。」²清吳闓生(1877-?)《左傳微》則謂：

《左氏》諸大戰皆精心結撰而為之，聲勢采色，無不曲盡其妙，古今之至文也。³

而《左傳》敘戰時含括的各種兵法謀略，亦使之成了軍事寶典，明陳禹謨直謂《左傳》乃將者宜「究心以淹通」之書。⁴清李元春(1769-1854)甚至懷疑孫子(535?-? B.C.)、吳起(440?-381B.C.)兵法或從《左傳》來：

《左氏》喜談兵敘兵事，往往委屈詳盡，使人如見其形勢計謀……《孫子》、《吳子》所言，空言也；《左氏》所言，驗之於事者也。後人善用兵者，皆知其出於《孫》、《吳》，烏知其實出於《左氏》……《左氏》固兵法之祖也。⁵

¹ 據朱寶慶，《左氏兵法》(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1，初版)統計，《左傳》所記戰爭有492場；據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臺北：鼎文書局，1974年，初版)之統計，春秋242年，各國之間約有130場交兵；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初版)計列國戰爭483次；張端穗《左傳思想探微》(臺北：學海出版社，1987年，初版)亦謂「魯史春秋」記列國軍事行動有483次。

² 「《左氏》之敘事也，述行師則簿領盈視，嘵嘵沸騰……稱譎詐則欺誣可見……或腴辭潤簡牘，或美句入歌詠，跌宕而不群，縱橫而自得。若斯才者，殆將工倖造化，思涉鬼神，著述罕聞，古今卓絕。」(唐·劉知幾撰，浦起龍釋，呂思勉評，《史通釋評》(臺北：華世出版社，1975年4月)卷十六〈雜說上〉，「左氏傳」條，頁430~431。)

³ 清·吳闓生，《左傳微》，臺北：育林出版社，版次不詳，頁63。

⁴ 明·陳禹謨〈進《左氏兵略》表〉，《左氏兵略》卷首(臺北：武學書局，1956年，初版)，頁17。

⁵ 清·李元春，《左氏兵法·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9年，初版，頁1。

但對經學家來說，不論文學的成就或兵法的奇詭，皆落於下乘，因此《左傳》敘戰的輝煌成就卻也使其見譏為「相斫書」。⁶孟子(372-289B.C.)更直接說「春秋無義戰」。⁷

潘萬木(1962-)研究《左傳》戰爭的敘述模式，發現《左傳》慣於戰前先預告勝負結果，因此於戰爭過程往往就沒有太過鋪排的的必要，但這種敘事的簡潔常得搭配下列兩種謀篇手法：(一)以戰前的謀畫代替戰爭過程；(二)以戰後的說明替代戰爭過程。⁸而秦晉殽之戰，於晉可謂大有斬獲，於秦可謂全軍覆沒，對日後晉維繫霸業(1908-1968)的策略變化，以及秦專務西戎等政治定向，具有關鍵地位。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指「秦晉殽之戰」乃「晉襄霸業中一大事」，而且秦本為春秋早期大國，「與周室關係比較密切」，殽戰之後晉、秦仍有數場爭戰，導致秦「終為晉弱」「始中衰，不為中原重要國家矣。」⁹清馮李驊(1688?)則認為晉於此役表面上雖獲全勝，但日後所失尤多：

此一役也，結怨交兵者數世。晉主夏盟，失秦之援，而為楚所抗，自是役始。¹⁰

程發軔(1894-1975)論此役對春秋霸業大勢之影響，意見與馮李驊相似：

晉合齊、秦以戰於城濮，遂一戰而伯……秦自殺之戰，仇晉而與楚合，晉伯不競者數十年，晉不得不通吳以疲楚。成公十五年，會吳鍾離，此發端也。¹¹

依史傳慣例，這是值得大書特書的一場關鍵戰役，然而以「比事」來看，《左傳》於此文所選材料，並不見「簿領盈視」，也不聞「嘵嘵沸騰」，更未見戰陣之擺列調度，或將領軍士彼此之戰略討論，行文時真正帶到戰場的只有三句：「夏四月辛巳，敗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至於潘萬木提到的「戰前謀畫」與「事後說明」

⁶ 《三國志·魏書》(臺北：鼎文書局，1995年，8版)卷十三裴松之注引魚豢《魏略》：「秦又常從(隗禧)問《左氏傳》，禧答曰：『欲知幽微莫若《易》，人倫之紀莫若《禮》，多識山川草木之名莫若《詩》，《左氏》直相斫書耳，不足精意也。』(頁422)「相斫書」意謂其所述多爭戰、竄弑之事，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年3版3刷)：「《左傳》所載，乃以列國之會盟與戰爭為主，後人譏之為『相斫書』焉。」(「引論」，頁7)；但亦有謂「斫」當為「研」字訛誤，「相斫書」則指「儒者所講者，相斫之簿領也。」(《抱朴子·內篇》之六)。

⁷ 《孟子·盡心》(《十三經注疏》本，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9版)，頁248。以下凡引十三經皆據此版本，不再重複標注出版資料。

⁸ 潘萬木，《《左傳》敘述模式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初版，頁286-287。

⁹ 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初版，以引文見頁54-55。

¹⁰ 清·馮李驊《左繡》(收於馬小梅編，《國學集要第二編》十四冊，臺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版次不詳)，頁536。

¹¹ 程發軔，《春秋要領》(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9年，初版)頁20。又徐杰令《春秋邦交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初版)也稱秦、晉之間長期的爭戰，多屬報復性質。(頁188)

敘事模式，於此篇皆未睹，可見本篇敘述重點殊不在戰事之描繪或戰略之神妙。

那麼，「屬辭」呢？《左傳》於此篇的確載錄了大量的外交辭令，因此，前賢於「燭之武退秦師」、「蹇叔哭師」、「弦高犒師」……等段落的辭令之美，論述極夥，如《左傳微》屢以「撰語絕工」、「詞令之美」、「俶儻詼麗」、「極文章能事」、「敘寫生動」、「文勢磅礴」評之；¹²清馮李驊《左繡》也以敘事章法剖析此文，亟稱其「筆舌之妙，真為《國策》開山」、「抑揚頓挫之筆」、「以伏筆為提筆」、「倒插法……奇絕」、「章法絕佳」、「《左傳》固無妙不備者」、「首尾照應」、「章法入神，至辭令之妙」、「章法嚴整之極」、「單收而能雙應，筆法尤妙」。¹³

由「屬辭」看來，似乎《左傳》有意利用這場戰爭呈現折衝尊俎的外交辭令之美，但僅止於此嗎？《左傳》作者不煩辭費地刻鏤文字，單只為了呈現騰舌鼓簧之巧？文學筆法之妙？則其書與《戰國策》何別？當燭之武對秦穆公反覆陳說利害，而吾人讚嘆此為高超游說之術時，是否隱隱然聽到孟子從遠方傳來的「王何必曰利」？當原軫力陳秦如何無禮、晉若不伐秦則違天不祥，而吾人因之許其為忠心老臣時，是否茫茫地滲入些許「巧言鮮仁」的不安？如若不能耙梳這些看似與孔孟儒家之道相違礙的部分，則吾人一面推崇《左傳》的同時，卻也使它失去了「經」或「解經」的精神地位。

劉知幾《史通》除了讚賞《左傳》敘事之精妙，也提到其下筆「語微婉而多切」，¹⁴微婉者，非直言也。如前所述，《左傳》「秦晉殽之戰」無意討論戰事，則於外交辭令之間，是否另藏有意義？其段落結構之間除了章法之美，是否具有另有意涵？¹⁵由選材到材料的安排呼應之間，作者意欲討論的重點是什麼？

二、《左傳》「秦晉殽之戰」結構分析¹⁶

「秦晉殽之戰」由前因述至後果，時間橫跨僖公三十至三十三年，文章包含了三大節：「秦晉圍鄭」、「秦三帥襲鄭」與「晉敗秦師於殽」。每節又各自含括若干段落，茲分

¹² 清·吳闓生，《左傳微》，頁 40-41。

¹³ 清·馮李驊《左繡》，引文分見頁 535,536,543,544,544,545,545,548,550,551。

¹⁴ 《史通釋評》，卷六〈言語〉，頁 177。

¹⁵ 《左傳》敘事結構的深層意涵相關討論請參考陳逢源，〈《左傳》敘事之結構思惟——以「鄭伯克段于鄆」為例〉（中興大學中文系《通俗文學與雅正文學——「文學與經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六集，2003年6月）；蔡妙真，〈敘事與褒貶——以《左傳》「晉公子重耳之亡」中的婦女敘事為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第四屆先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99-214，2001年7月）；蔡妙真，〈屬辭比事——《左傳》編年體與蒙太奇〉（《經學論叢》第2輯，頁 79-96，2006年3月）；蔡妙真，〈變焦鏡頭——《左傳》價值辯證手法〉（興大中文學報第21期，頁 227-252，2007年6月）；蔡妙真，〈由「解揚不辱君命」談《左傳》對「信」之論述〉（第五屆中國經學研究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7.11.17）。

¹⁶ 本文所稱「結構」指文本對材料的選擇與安排，（如同建構房子必先選材與決定架構）以及透過這些選擇與安排所形成的邏輯，所探析範疇比「章法」大。

述如下。

（一）秦晉圍鄭

這一節包含二段文字：「燭之武退秦師」、「晉文公止擊秦師」。

《左傳》僖公三十年晉、秦聯手圍鄭，理由是鄭文公在晉文公重耳逃亡期間對其無禮，僖公二十八年晉、楚治兵城濮時，鄭又助楚攻晉。三言兩語交代完這些緣由之後，《左傳》轉而寫鄭君如何請託燭之武以及燭之武如何環繞「利害」之旨，成功說服秦穆公退兵。燭之武利用地理位置將「亡鄭」與「倍鄰（晉）」巧妙作聯結，帶出「鄰之厚，君之薄也」這個隱性威脅；再利誘以「舍鄭以為（秦之）東道主」；最後以秦、晉夙怨為支點，一端挑撥兩國，另一端警告秦將面臨與鄭今日相同的弊害：「（晉）若不闕秦，將焉取之？」如此一來，名正言順地將「圍鄭」的行動歸結為「闕秦以利晉」。果然說得秦穆公不只退兵，還留下三位將領協戍護鄭。

晉國如何處理這樣「窩裡反」的狀況？子犯主張擊秦，晉文公則心念舊恩，並以智、仁、武自我期許，決定以大局為重，撤軍離去。

（二）秦三帥襲鄭

這一節包含五段文字：僖公三十二年「卜偃預告秦師東進」、「蹇叔哭師」、僖公三十三年「王孫滿論秦師」、「弦高犒師」、「皇武子辭師」。

首先是僖公三十二年未，晉文公過世，將殯于曲沃，棺木出絳城時，竟發出牛聲，卜偃馬上解讀為「有西師來，君命擊之。」且預言這場軍事行動，晉將獲得大捷。

隨後《左傳》馬上將筆鋒轉往秦國，先前晉、秦圍鄭時，留戍鄭國的秦將杞子因掌有鄭國北門鑰匙，自鄭密報「可襲鄭」，秦穆公徵詢老臣蹇叔的意見，蹇叔諫以「勞師襲遠」非智舉，卻沒有取得秦穆公的認同，蹇叔雖仍以「哭師」等舉動企圖延宕秦師之出，¹⁷無奈演成與秦穆公的鬥氣，「秦師遂東」。

隔年春天，秦師來到了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超乘者三百乘」，被王孫滿批評為

¹⁷ 「征伐之禮」屬軍禮之一，出師之前依禮例有一串祭祀告廟的儀式，如《左傳》隱公十一年：「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于大宮。」桓公十六年：「公至自伐鄭，以飲至之禮也。」莊公八年：「治兵于廟，禮也。」《史記·周本紀》記武王伐殷之前，「祭于畢」，馬融釋「畢」曰：「文王墓地」；索隱則以為「畢，天星之名，畢星主兵，故師出而祭畢星。」（詳參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駘集解，唐·司馬貞索隱，《新校本史記三家注》）此外，出發之時若有凶兆，則會取消行動，另行卜日。如周武王伐紂渡河時，有魚躍入王舟，武王取以祭；但既渡後猶有「火下至於王屋，流為烏」等異象，「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但《史記·齊太公世家》又記紂殺比干、囚箕子後，武王將伐紂，「卜龜兆，不吉。風雨暴至。」羣公盡懼，只有姜太公力勸武王當無視凶兆而出師。《史記》所記雖有所異，但出師時觀察吉凶之徵以決定成行的禮儀習俗可睹。

「輕而無禮」，且預言其必敗。¹⁸

隨後秦軍入滑，鄭商人弦高探知秦軍襲鄭的企圖，藉犒師之名，延宕軍隊前進，以爭取「遽告于鄭」的時間，同時說了一段外交辭令，暗示鄭早已掌握情報，並已備妥迎戰之資。

鄭穆公接獲弦高情報，使人探視客館，果然看到戍守鄭國的秦將早已厲兵秣馬，於是派遣皇武子為辭說。秦將見東窗事發，皆奔逃去鄭。領兵來到滑國的孟明等人，也只好滅了滑國中道折返。

（三）晉敗秦師於殽

這一節包含三段文字：僖公三十三年「原軫勸伐秦」、「文嬴請三帥」、「孟明逃歸」。

第一段開頭先交代晉興兵的理由。原軫以秦伐鄭與未前來弔喪為由，指控其無禮；又以「縱敵患生」賦予擊秦這個軍事行動正當性，成功地卸除當年晉文公禁止擊秦的命令，於是猶在服喪的晉襄公染黑喪服，又「遽興姜戎」，於夏四月辛巳這一天，「敗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

襄公嫡母文嬴為母國三帥請命，請求「使歸就戮于秦」，襄公不好拂逆母命，只好縱三囚歸秦。原軫知道後，怒罵襄公聽婦人之言「墮軍實而長寇讎」，甚至當君面「不顧而唾」。

襄公後悔之下使陽處父追之，三帥卻已上船離岸了。陽處父急智下釋左驂、造公命，誘孟明等上岸領受晉君之贈，孟明以「得歸就戮」已是大恩而辭之，並聲明三年之後將來「回報」。秦穆公親迎三帥於郊，哭責自己違蹇叔之諫，乃使三帥與國家遭此大厄，言明不會責罰三人。

《左傳》透過以上十段文字交代了秦晉殽之戰的前因、過程與結果，但其間史書客觀旁白式的敘事文字極少，反而大量採用小說式的「對話」，利用一個一個不同的人物口吻，以評論或言說的方式呈現「情節」的發展，比如以佚之狐對鄭文公說的話，帶出秦、晉圍鄭時，鄭國之危急以及君臣共商對策的情節；又晉文公「不仁、不知、不武」一段話，讀者可以嗅知晉軍當時恐怕是羣情激憤，不是「子犯請擊之」而已，故晉文公得鋪張其辭以說之。接著也是一連串「臺詞」——卜偃解牛聲、杞子來告、蹇叔諫襲鄭、王孫滿論師、弦高犒師、皇武子辭師等。讀者「聽著」這些不同國家不同身分的人物言說的同時，卻也一幕一幕「看到」秦軍之興、秦軍之出、秦軍至周、秦軍至滑、在鄭國等著內應的秦軍活動，甚至因著言說人的評判，讀者可以見到秦師成軍之倉促與隆冬行軍之疲憊：「師勞力竭」、「輕（佻）脫（略）」、「從者之淹」。

第三部分也是透過對話，繼續推動情節，由原軫與欒枝的對話，可以見到晉軍之起；

¹⁸《呂氏春秋》卷十六〈悔過〉也記王孫滿之言曰：「過天子之城，宜橐甲束兵，左右皆下，以為天子禮。」（秦·呂不韋撰，漢·高誘注，陳奇猷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8年，初版，頁979）

由文嬴之請與陽處父與孟明之對話，可以見到秦三將峰迴路轉驚險的逃生過程，並以秦穆公「孤之罪也」、「孤之過也，大夫何罪？」等語為三帥的慘敗定結局。

透過以上史料的排比，吾人可以得知《左傳》刻意挑選「言說」作為敘事角度，由選材之經營即可見《左傳》的確刻意描寫此一關係重大之戰事。但是，何以特別選用言語活動作視角呢？言語之中，除了透露情節的進展，有無其夾帶他訊息？這些言語彼此間有無呼應對襯關係？

三、「秦晉殽之戰」的結構意涵

(一)「秦晉殽之戰」裡的言語活動與「禮貌」

「秦晉殽之戰」裡載錄的言語活動，¹⁹依其功能，可概分為三類，一是「勸諫類」，這類言語活動以說服他人改變行動為主要目的，如「燭之武退秦師」、「蹇叔諫襲鄭」、「原軫勸擊秦」、「文嬴請三帥」。另一類為「宣告類」，這一類言語活動，以傳遞訊息給他人為主，如「晉文公令無擊秦」，旨在下令撤兵不與秦爭；「弦高犒師」與「皇武子辭師」旨在宣告鄭對秦師之偷襲行動早已有所準備；「孟明謝贈」旨在宣示必來報仇的決心。這一類言語活動有時雖亦帶有商量的口氣，但往往因發話者目的只是宣告，因此較少往來反覆的言語拉鋸；第三類為「評斷類」，這一類言語活動，以評論是非或斷定人、事未來命運為主，如「王孫滿論秦師必敗」與「卜偃預告秦師東進」，不過就敘事文本的功能而言，此類在評論之餘亦有預告未來情節的作用。

《周易·乾》〈文言〉曰：「修辭立其誠」，孔穎達(574-648)疏云：「辭謂文教，誠謂誠實也。」如果將「誠實與否」以「真假值」表示，亦即「話語表面意與說話人真正的目的一致」則為真(T)；「話語表面意與說話人真正的目的有部分不一致，或邏輯推演有疑問」則為假(F)。再將言語活動的目的是否達成，以「成功否」表示，則「秦晉殽之戰」中，勸諫類與宣告類的言語活動以語言的真假值列表檢驗，會得到什麼結果呢？以下即以表一呈現。

¹⁹本文所稱「言語活動」概念近於語用學裡的「言外行為」(illocutionary act，或譯「間接言語行為」)，言外行為指發話人於語言訊息外另有更多意涵，也就是更強調發話者言語的意圖。詳參 Searle, J. *Speech Ac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表一：「秦晉殺之戰」各言語活動真假值與言語行動成功之關係

	燭之武退秦師	蹇叔哭師	弦高犒師	皇武子辭師	原軫勸伐秦	文嬴請三帥	孟明逃歸
表面意	若亡鄭而有益於君，敢以煩執事	勞師襲遠……無乃不可	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居則具積；行則備衛	吾子……脯資餼牽竭矣……鄭有園圃，吾子取其麋鹿，以閒敝邑	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秦則無禮，何施之為	彼實構吾二君，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厭	使歸就戮于秦，寡君之以為戮，死且不朽……三年將拜君賜
目的	退秦師	止襲鄭	止襲鄭	止襲鄭	勸擊秦	勸縱囚	逃歸與報仇
真假值	F	T	F	F	F	F	F
成功否	Y	N	Y	Y	Y	Y	Y

由表一可以看出蹇叔是這些言語活動中唯一「誠實」的人，何以他也是唯一沒有達成言語目的的人呢？難道正如《禮記·表記》說的：「子曰：『……情欲信，辭欲巧。』」？可是孔子(551?-479B.C.)也確確實實說過：「巧言令色，鮮矣仁。」²⁰其中是否另有值得推敲的地方呢？

言語活動有三元素：發話者、訊息及受話者。三者皆能影響言語活動之順利完成與否，比如，「傳者的權威性很能影響受者接受信息的態度」；²¹《左傳》成公十五年記晉大夫伯宗好直言，其妻屢戒而不得，終及於難：

伯宗每朝，其妻必戒之曰：「盜憎主人，民惡其上，子好直言，必及於難。」

發話者伯宗與受話者國君相較，伯宗權威低，卻又加之以「直」的表達方式，難怪言語傳遞失敗，又惹禍上身。此外「如果傳者是受者所熟悉的人，那麼對傳者的信任度會大大增值。」²²所謂「疏不間親」正是這個道理。

其次，受話者之「原有印象」與「人格特徵」²³等因素也會影響訊息的解讀，所以

²⁰ 《論語·學而》。

²¹ 齊滄揚，《傳播語言學》，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初版，頁123。

²² 同前註，頁123。

²³ 同前註，頁206。

《莊子》說「夏蟲不可與語於冰」，²⁴《呂氏春秋》卷十六〈悔過〉也引箕子窮于商，范蠡流乎江與蹇叔諫襲鄭失敗等例，說明受話者對言語活動的影響：

穴深尋則人之臂必不能極矣，是何也？不至故也。智亦有所不至。所不至，說者雖辯，為道雖精，不能見矣。²⁵

而訊息方面，「傳播內容必須要有好的語言運用加以表達」，²⁶所謂「語言之運用」，指的是內容「能否適應題旨情景」；²⁷故《論語·憲問》有言曰：

子曰：「邦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孫。」

最後，不論是發話者或是受話者，以及訊息的呈現方式，皆會受到文化因素的制約。²⁸其中，「禮貌」(politeness)是言語活動中同時牽涉到發話者、訊息情境、受話者三端最常見的文化因素，這個因素讓發話人在觀察環境以及根據說話人的期望之後，才決定能說什麼或必須說什麼。²⁹言語活動講究禮貌，是為了避免或減少言語行為妨礙或威脅到「面子」。亞里斯多德(384-322B.C.)也提到言語活動為何會引起對方的抗拒，而導致失敗：

人們也會對那些惡語中傷或對自己最看重的東西表示輕蔑的人發怒。³⁰

憤怒產生於對我們的冒犯。³¹

「中傷」「輕蔑」「冒犯」就是侵犯了他人的面子。在言語交際行為中，維持他人的面子才能保護自己的面子；反之，一旦威脅他人面子，也會威脅到自己的面子，並從而影響

²⁴ 《莊子·秋水》：「井蛙不可以語於海者，拘於虛也；夏蟲不可以語於冰者，篤於時也；曲士不可以語於道者，束於教也。」(周·莊周撰，清·郭慶藩輯《莊子集釋》，臺北：中華書局，1995年，頁563)。

²⁵ 同註17。秦·呂不韋撰，漢·高誘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臺北：華正書局，1988年，初版，頁979。

²⁶ 同註20，頁203。

²⁷ 同前註，頁205。又，頁207提到「情境」對訊息傳遞之影響，也當歸入此項之下。

²⁸ 相關論題可參考賈玉新，《跨文化交際學》，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1997年，初版，及黃懿慧，〈當東方的面子工夫碰上西方的形象修復策略——初探公關形象修復策略的文化意涵〉(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91-2412-H-004-026)

²⁹ 詳參 Mey, Jacob L. *Pragmatics: An Introduction*. Oxford: Blackwell, 1993。

³⁰ 苗力田編《亞里士多德全集》第九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1994年，初版，頁413。

³¹ 同前註，頁422。

交際溝通的進行。³²面子分為「消極面子」(negative face) 和「積極面子」(positive face)，前者是指希望個人的行動不受他人的干涉阻礙，掌有自主權；後者是指希望得到別人的肯定和贊許，從而得到被尊重的感覺。³³但是勸諫類的言語活動，既然是要說服他人，自然或多或少都會對對方造成面子的違礙，而發話者為了爭取言語活動順利進行，自然得為「損害對方面子」進行滅火降溫的動作，這又往往得削減自己的面子，諸如自謙、道歉，甚至感激對方等，事實上都有損發話者的面子。因此 Brown 和 Levinson 將違礙面子行為 (Face Threatening Acts, 簡稱 FTA) 概分為消極面子與積極面子的違礙，³⁴又分別有發話者與受話者兩方的損害，因此共有四種情形：

(1) 損害受話人消極面子的言語行為，包括施加壓力好讓受話者採取行動，如請求、命令、建議、警告、提醒、激將等；或向受話者示好、要求受話者表態，以致引起受話者在接受或拒絕之間產生心理負擔；或發話者對受話者表達過度的恭維、歆羨等。

(2) 損害受話人積極面子的言語行為，包括以反對、批評、嘲諷、抱怨、譴責、爭執等行為貶抑受話人；或是展現出對受話人的積極面子毫不在乎的態度，如使受話人恐懼、難堪、對受話人使用不敬或禁忌的語言、故意釋放壞消息、挑起危險或分化的議題，乃至明顯的分心動作。

(3) 損害說話人消極面子的言語行為，包括表示感激以削減自己的面子、為了減低受話者的負擔而接受其致謝或歉意、接受對方的批評、不甘願的允諾、回應對方的失禮（如尷尬）等。

(4) 損害說話人積極面子的言語行為，包括道歉、接受抱怨與推諉、自謙、失態等。

而為了盡量避免或補救言語活動中違礙面子的行為，發話者會採取下列五種策略以降低損害：

(1) 直言 (without redressive action, baldly)，發話者認可受話者的面子需要，直接表達自己也樂見其成。

³² 詳參 Holtgraves, T. M. (1992). The linguistic realization of face management: Implications for language production and comprehension, person perception, and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55, 141-159.

³³ Brown(1978)定義 negative-face 為”the basic claimto freedom of action and freedom from imposition”；定義 positive-face 為”the positive consistent self-image(.....the desire that this self-image be appreciated and approved of) claimed by interactants”(p61) 「面子理論」請詳參 Brown, P & S. Levinson. *Politeness: Some Universals in Language Us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及 Brown, P & S. Levinson. *Universals in Language Usage: politeness phenomena*, .In E. Goody (ed.) *Questions and Politeness – Strategies in Social Inter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56-310.

³⁴ “Those acts that primarily threaten the addressee’s(H’s) negative-face want, by indicating (potentially) that the speakers(S) does not intend to avoid impeding H’s freedom of action.”(Brown, 1978, p.65) “Those acts that primarily threaten the positive-face want, by indicating (potentially) that the speakers does not care about the addressee’s feelings, wants, ect. – that in some important respect he doesn’t want H’s wants.”(Brown, 1978, p.66)

(2) 積極禮貌 (positive politeness)，例如表示自己認同受話者的需求、甚至也想得到這樣的需求；將受話者拉為「同一國」，表示彼此立場其實是一致的等。

(3) 消極禮貌 (negative politeness)，比如不要為受話者作假設、讓受話者有選擇權、為自己的逾越道歉等。

(4) 婉言 (off record)，當發話人不煩辭費地以委婉方式表達，就已表示他極其小心地避免犯了違礙受話者消極面子的行為，婉言的具體作法如使用暗示、反語、隱喻、使用非限定指稱語使語義含糊、修辭式的問句等。

(5) 回避 (Don't do the FTA)，即避開這個話題、轉言其他。³⁵

以下即依這些影響言語活動的因素，將「秦晉殽之戰」的屬辭部分以表二呈現。

表二：「秦晉殽之戰」言語活動與面子違礙分析表³⁶

	燭之武	蹇叔	原軫	文嬴	弦高	皇武子	孟明
受話者	秦穆公	秦穆公	晉君臣	晉襄公	秦將	秦將	陽處父 (晉君)
發者權威 高於受者	N	N	N	Y	N	N	N
目的	諫止伐鄭	諫止伐鄭	勸擊秦	勸縱囚	宣告(止 伐鄭)	宣告(止 伐鄭)	宣告(預 告報仇)
損害受 話者消 極面子	提醒(鄰厚君 薄) 建議(舍鄭以為 東道主)	警告(師勞力竭、遠主 備之、師之所為、鄭 必知之、勤而無所、 必有悖心、晉人禦師 必於殽、必死是間)	警告(敵不可 縱，縱敵患 生) 建議(必伐秦 師)				
損害受 話者積 極面子		反對(無乃不可乎) 嘲諷(非所聞也、且行 千里其誰不知) 爭執(哭、墓、陵) 譴責(勞師襲遠、勤而 無所) 不敬或犯禁忌(哭、 墓、陵、收骨) 故意釋放壞消息(吾 見師之出不見其入 也、必死是間)					

³⁵ 以上詳參 Brown(1978)，第五章。

³⁶ 晉文公在本篇中的言語活動，屬發話者權威高於受話者；卜偃、王孫滿的言語活動，又屬評斷類，三人的言語沒有特定單一的受話者，所以也就幾乎沒有面子問題，故未列入本表討論。至於原軫後來「不顧而唾」怒責襄公的行為，則已是情緒失控，完全不顧言語活動的禮貌原則，且就其言語目的來說，亦屬評斷類，故亦不列入表中。

降低損害受話者面子的策略	直言(鄭既知亡矣)、 積極面子:肯定的(君知其難也、君之所知也) 積極禮貌:認同受話者的需求(敢以煩執事) 消極禮貌:讓受話者有選擇權(唯君圖之) 回避:轉移話題(晉何厭之有、闕秦以利晉) 婉言:修辭式的問句(焉用、將焉)		非限定指稱語:「敵」不可縱) 借用規章和道德規範(違天不祥、秦貪、秦則無禮) 積極禮貌:表示與受話者立場一致:(可謂死君乎) 婉言:修辭式的問句(何施之為)	婉言:反語(彼實構吾二君,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厭)	婉言:反語(寡君聞吾子將出於敝邑敢犒從者)暗示(不腆敝邑為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則備一夕之)	婉言:反語(吾子取其麋鹿以間敝邑)暗示(吾子淹久於敝邑,唯是脯資餼竭矣。為吾子之行也……)	婉言:反語(寡君之以為戮,死且不朽)暗示(三年將拜君賜)
情境	受話者被動 諫止已進行之活動	受話者主動 諫止尚未進行之活動	先君遺令 國有喪 秦有恩於晉				

(二)「秦晉殽之戰」章段之間的對照

由於「說服」本身就是為了影響受話者既有的行動方向，故一定有損受話者的消極面子。燭之武為了退秦師，不免要提醒秦穆公伐鄭之敝，建議存鄭並申明其好處，但這會讓秦穆公有改轍的壓力，從而損害其消極面子。故燭之武進行說服行動之前，就先輸誠——「鄭既知亡矣」「敢以煩執事」，以直言策略達到認同對方的面子需求。而且在每一個可能損害對方面子的語言之後，馬上進行補救，如提醒、建議之後，加一句「君知其難也」、「君亦無所害」、「君之所知也」，或以「唯君圖之」讓秦穆公有選擇權，藉以泯除「提醒」或「建議」行為隱含低估對方智慧、因而損害被對方面子的失禮。此外，將「圍鄭」這個主題轉成「秦、晉往日恩怨」與「秦、晉未來發展」，也是「回避」策略的應用。因此，由表二可以看出燭之武極力避免損害受話者的面子，並利用修辭，隨時削減受話者的面子損害。

與燭之武形成對比的是蹇叔，兩人言語活動的受話者一樣，都是秦穆公；目的也幾乎一致，都是諫止伐鄭；在發話者身分上，蹇叔甚至還略勝一籌。蓋身為秦國老臣，較諸鄭臣燭之武，蹇叔是穆公熟悉的人，理當受到更大的信任；³⁷而就言語活動產生的

³⁷ 《左傳》刻意穿插燭之武原先推辭鄭君之語，讓鄭君表白：「吾不能早用子……」，連自己國君都未識此人之才，遑論其國際聲望。《左傳》顯然有意以此凸顯燭之武原本是「名不見經傳」

情境來說，燭之武面對的是一個被動受話而帶有防備心的聽眾，肩負的是中止對方已進行並成功在望的行動；蹇叔的情境則反是，他面對的聽眾主動訪求建議，受話者所欲的行動尚在評估階段，一切都顯得對蹇叔有利，蹇叔也知無不言地以邏輯辯證，層層分析受話者的計畫。然而何以最後的結果是燭之武竟然可以讓「秦伯說」，而蹇叔竟演成與秦穆公彼此詈罵的下場？由表二可以看出蹇叔的言語活動大量觸犯了受話者的面子——尤其是失血更嚴重的積極面子——一開始就表示反對，而且語帶嘲諷（「非所聞也」、「其誰不知」），並對秦穆公有所譴責（「勞師襲遠」、「勤而無所」）。試想，秦穆公原本恐怕是熱血沸騰，自以為掌握了一個對國家有利的機會，他的求訪蹇叔，比較像是向老朋友尋求認同，結果不僅被潑了一盆冷水，對方的譴責隱然有指控他不愛民且危及國運之罪，這自然會激發秦穆公為了「面子」而抗爭。想不到蹇叔一往而不復，在出師東門外的第二次機會裡，依然延續前一場論辯方式，在這樣的公開場合，他甚至以「哭」及「墓、陵、死、收骨」等犯禁忌之動作與語言，或釋放壞消息——「吾見師之出，不見其入也」、「必死是間」等，故意去突觸、傷害秦穆公面子，難怪秦穆公為了維護形象尊嚴，除了言語上與蹇叔交鋒，對行動也固執到底。

接下來是原軫與蹇叔的對照。原軫與蹇叔相同的是老臣身分，³⁸以及採用邏輯論述策略。但原軫的言語活動情境限制比蹇叔更多，先是有先君遺命的侷限，³⁹又得背負攻擊恩人的道德枷鎖。此外，就訊息內容本身來說，原軫的邏輯辯證是有問題的，他採用三段辯證法，大前提是「縱敵患生」，小前提是「秦為敵」，結論是「必擊秦」。但是在定義「秦為敵人」這個關鈕中，有強辭奪理之嫌。原軫持的理由是「秦不哀吾喪」與「伐吾同姓」，故「失禮」、「何施之為」。「不哀喪」的確是失禮，但就邏輯上而言「失禮」與「是敵人」不能劃上等號，也不能推翻秦往日所行的恩惠；至於「伐吾同姓」，也許可以與「為敵」相通，但也不能據此否定往日的恩惠。因此，「秦為敵人」這個小前提有破綻，則其推論就不能成立。再者，晉國自己國內正處於守喪期間，卻思興兵，較諸「不哀吾喪」，何者失禮較甚？而伐同姓一事，一開始引領秦去「伐同姓」的，是晉自己，之後晉興夷狄之兵以伐諸侯兄弟之國（「遽興姜戎……敗秦師於殽」），則「失禮」尤甚的，也是晉呀。

在言語活動的情境有侷限，訊息的組織又沒有蹇叔堅實的情形下，原軫卻依然成功的達成言說目的，為什麼呢？由表二可以看出，即便是個性直率甚至倚老賣老的原軫，在面對尚未即位的國君「小子」或平輩的同僚時，也會注意到照顧受話者的面子。比如

者，用以細細與蹇叔一段映照。

³⁸ 而且原軫脾性恐怕與蹇叔相類，甚至直率過之，《左傳》刻意寫原軫後來「不顧而唾」怒責襄公的舉措，也許亦有與蹇叔哭師相映襯的用意。

³⁹ 晉文公在秦、晉圍鄭時，下令因秦於晉有恩，不可擊秦。其後雖有卜偃一番利用棺柩改命的可疑之辭，晉國君臣之間對秦的外交政策依然有兩派意見，一派就是主戰的原軫，至於另一派，《左傳》以錄欒枝「未報秦施」「其為死君乎」等語作代表。

他抬出道德規範自保——「違天不祥」，並有藉用以「天」這個高過於「先君」的存在，削弱對他不利的言語情境；再以「借用規章」策略來泛論（「縱敵患生」），不直接指涉受話者心中的對象——稱「『敵』不可縱」，而非「『秦』不可縱」；話題切入擊秦後，採「婉言」策略彌補對方面子的損失——以修辭式的問句「何施之為」代替「秦無施於我」；此外還透過「可謂死君乎」一語，以「積極禮貌」策略，表示與受話者立場一致。

再旁參以文嬴、弦高、皇武子、孟明等旁觀人物的言語活動，他們都採用了最能避免面子損害的「婉言」策略，尤其是「反語」的運用，將受話者接受或拒絕的負擔減至最低。

所謂「一言興邦」，⁴⁰然而一言何以興邦？子曰：「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⁴¹興邦誠「居業」之大者。然而何以至真至誠的蹇叔卻獨嚐失敗無以樹業的結果？亞里斯多德說：「假如法庭判決不當，原因必然在於敗訴者自己，其不善言詞應是受到責備之處。」⁴²透過「秦晉穀之戰」裡言語活動的分析，可以看到語言交際時，發話者除了注意訊息是否適應情境，更重要的是兼顧面子問題，其具體表現就是維護雙方、尤其受話者的消極面子和積極面子。所以秦晉穀之戰諸發話者中，訊息編碼最為嚴密的蹇叔，卻因辭之不修，導致言語交際的失敗，從而使秦、晉真的在穀谷有了一場戰役，然後影響日後兩國不少大臣甚至國家本身的命運。

因此針對「秦晉穀之戰」一篇，如果只是稱美其外交辭令技巧，則對《左傳》修辭觀的理解，僅止於「說服」等技術層級，未能掌握《左傳》對言語活動的深層思維，而對修辭裡的禮貌原則或言語與認知的關係等，則有所懵然，如此一來，《左傳》將只是一本寫作技巧「古今卓絕」的文學作品；甚或因誤解而與詭辯術混論，為了釐清此點，有必要再深探此篇的修辭思想。

（三）修辭與修德

本文所討論的「修辭」(rhetoric)指有意識地運用言語論述影響他人的行為，⁴³不是一般定義的文章藻飾修潤的藝術，為了與此區隔，因此晚近亦有學者主張當譯成「語藝」。

⁴⁰ 《論語·子路》。

⁴¹ 《周易·乾》：「子曰：『君子進德脩業，忠信，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頁14）以下凡本文引此語，「脩」字均統一以「修」代替。

⁴² 同註29亞里斯多德前揭書，頁336。

⁴³ 柏拉圖云：「修辭術是用文辭來影響人心的。」（柏拉圖著，朱光潛譯《柏拉圖文藝對話集》，臺北：蒲公英出版社，1986年，版次不詳，頁196）；亞里斯多德也定義修辭為：「修辭術是辯證法的對應部份……所有人都以某種方式運用這兩者，因為所有人都會試圖批評或堅持某一論證，為自己辯護或控告他人。」「修辭的證明就是推理論證，它在單純的意義上可以說是最有效力的說服論證。」「修辭術……和辯證法一樣；而且它是有用的。它的功能不在於說服，而在於發現存在於每一事例中的說服方式。」（亞里斯多德前揭書，頁333,336,337）

⁴⁴前一節提到的言語活動中的面子問題，正是修辭的範疇之一。早在亞里斯多德時代就提到言語活動對受話者可能引起的情緒反應：

旨在贏得聽眾的演說，在於通過演說引發聽者的激情。因為我們在憂愁或愉快、友愛和憎恨的情況下做出的判斷是不相同的。⁴⁵

正因言語活動可能引起受話人的情緒波動，從而影響言語活動的路程波折，因此就需要修辭，以求得語言的傳達一路順暢，這應該才是孔子「辭達而已」⁴⁶的意思，柏拉圖(427-347B.C.)在《斐德若篇》藉由蘇格拉底(469-399B.C.)與斐德若的言語往來，辯證修辭術與詭辯術之不同，蘇格拉底還特別申明，不贊同詭辯，並不是認為言語不需修辭：

一個人儘管知道了真理，若是沒有我修辭術，還是不能按照藝術去說服。⁴⁷

《左傳》成公十四年歸納《春秋》記事的方法為「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春秋》這樣的敘事概念，其實與前節提到的言語禮貌原則相近，因此如果只認為「修辭」是某種語言操弄術，而忽略其內在本質需是真理、是善，則是未能掌握其真義的誤解。

孔子對言語活動的重視，由孔門四科中「言語」居其一，即可看出。他也注意到言語的功能問題，故叮嚀子弟「不學詩，無以言」。⁴⁸他也明白言語活動不是單向的發射，而是雙向的交流，所以不是「我言我所思」就可以了，孔子因之看重修辭，比如《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子產伐陳，以報陳侯會楚子伐鄭之怨，事成後子產獻捷於晉，晉人責問子產「陳之罪」、「何故侵小」、「何故戎服」獻捷，子產一一有辭說，孔子評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非文辭不為功」，肯定修辭的力量：

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晉為伯，

⁴⁴ 詳參林靜伶，《語藝批評：理論與實踐》，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0年，初版。

⁴⁵ 同註29亞里斯多德前揭書，頁339。

⁴⁶ 《論語·衛靈公》。

⁴⁷ 同註42柏拉圖前揭書，頁195。蘇格拉底強調：「文章要做得好，主要的條件是作者對於所談問題的真理要知道清楚。」(頁194)斐德若辯駁說：「(辭章家)絲毫不需要知道真正的正義，只要知道裁判的群眾大概認為是正義的……說服的效果是從群眾意見而不是從真理得來的。」(頁194)蘇格拉底提醒他，如果一個人以這樣概念底下的「修辭術」去說服群眾做壞事，那後果會如何？並將修辭術擬人化，為自己辯解說：「我並沒有強迫過哪一個人不知真理就去學說話，相反地，我勸告過人，如果我的勸告值得聽，要先學得真理然後才來向我請教。」(頁195)

⁴⁸ 《論語·季氏》。

鄭入陳，非文辭不為功，慎辭也。

正因為「言以足志」，言語是一個人的思維呈現，是一個人的行為表徵故須出之以慎，因此孔子強調「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⁴⁹因為「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為階」，⁵⁰「巧言亂德，小不忍則亂大謀」。⁵¹同樣的，言語活動在孔子眼中絕對不僅止於「功能」與「技巧」的層次，孔子甚至不斷叮嚀弟子，莫因在技巧的層次逗留，從而忘了言語活動的本質。故屢言「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⁵²

那麼在孔子眼中，什麼是語言或言語活動的本質呢？從孔子提到言語時往往跟「德」、「仁」連結，就可略窺一二：

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⁵³

仁者，其言也訥……為之難，言之得無訥乎。⁵⁴

可見，在孔子眼中，言語活動跟德行實踐是二而一的，「不言，誰知其志」？言語活動的真諦正是在於體現德行修養的實踐，這應該才是「修辭立其誠」的確指，此正是何以「修辭」會跟「進德修業」並論的原因，與「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訥於言敏於行」「恥言過其行」等概念是一致的。

《左傳》既然肯定《春秋》的修辭策略，其修辭觀自當與之不遠，亦即認為修辭與修德是一事之兩面。因此，除了揭示禮貌在言語活動中的關鍵作用，《左傳》在「秦晉殽之戰」點出了何種為政之德？

「秦晉殽之戰」之所以發生，《左傳》由三年前的圍鄭說起，而秦、晉圍鄭的理由是鄭國「無禮」且「貳」。「無禮」與「貳」應當是本篇題目。事件一開始極力寫燭之武修辭能力之高妙，但卻以晉文公論「知、仁、武」的一段話收尾，「知、仁、武」是後來成為儒家「知仁勇」三達德的德行修養，孔子在《論語》裡也多次提及，自然不可輕忽看過。有無可能晉文公這段言語活動才是「秦晉殽之戰」全篇的「文眼」呢？

如果拿晉文公所論來檢驗「秦晉殽之戰」主要的三場言語活動——也就是「勸諫類」

⁴⁹ 《論語·子路》。

⁵⁰ 《周易·繫辭上》。

⁵¹ 《論語·衛靈公》。

⁵² 前二則見《論語·里仁》，第三則見《論語·憲問》。

⁵³ 《論語·憲問》。《禮記·表記》也云：「(君子)恥有其辭而無其德。」《禮記·冠義》又云：「辭令順，而後禮義備。」

⁵⁴ 《論語·顏淵》，答司馬牛問仁之語。又《禮記·儒行》：「言談者，仁之文也。」

的燭之武、蹇叔、原軫，會激射出怎樣的意涵？

首先就燭之武而言，他的言說活動可符合知、仁、武之德？孔子在《論語·衛靈公》曾定義「知者」是注意受話對象而施行言語行為的人：

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

《左傳》也曾藉楚莊王之口，論「止戈為武」⁵⁵由前一節論述可以知道燭之武能修辭，是「不失人不失言」之知者，也成功阻止了一場戰事，故至少符合了知與武。

蹇叔的狀況呢？《論語·季氏》提到發言的時機問題，其實就是前一節提到的言語活動要注意「能否適應題旨情景」的原則：

侍於君子有三愆：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

依蹇叔一錯再錯的言語策略來看，他的確是「瞽」於修辭，因而失言，這就「不知」了；雖然極盡忠懇，終究未能成功阻止戰爭的發生，未能禁暴戢兵，故「失武」，知、仁、武三德蹇叔已失其二。

原軫的狀況更特別，甚至可說晉文公一段文字是為了映照原軫而預留的伏線。蓋依原軫之議行事的晉國，完全背離了晉文公對知、仁、武所下的定義：

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失其所與，不知；以亂易整，不武。

前一節已辯證原軫「何施之為」等說法係屬詭辯，因此，秦施恩於晉的事實沒有消除。晉今日之所以有能力可以考慮擊秦，的確有部分是來自於往日秦國之恩，今得力而襲秦，是「不仁」；因短利而失同盟國，造成兩國日後無可彌補的分裂，⁵⁶都證明原軫擊秦的提議是「不知」的；破壞兩國原有的合作關係而戈戟相向，又在國喪時期出兵，全不符合用兵原則，故「不武」。

再以「禮」與「貳」來檢驗秦、晉兩國，當兩國來勢洶洶地怒指鄭國無禮又貳時，卻忘了更多手指指著自己。秦穆公由圍鄭變成戍鄭，貳於晉也；戍鄭而思襲鄭，貳於鄭也。王孫滿評秦師「輕而無禮」，原軫憾「秦不哀無喪……秦則無禮」，故秦本身也犯了「無禮」與「貳」。晉則一方面以詭言棄恩，貳於秦也；一方面自己也「以貪勤民」，致「墨衰絰」而興兵，何其無禮之甚！故晉自己也犯了「無禮」與「貳」。

⁵⁵ 宣公十二年。

⁵⁶ 詳註 10、11 所引文。

由「秦晉殽之戰」的結構相頡比，可以看出《左傳》有意引導讀者對戰爭事件，由布陣謀略的技術探討，提升至言語交際的修辭之思。《左傳》對修辭的認知是「修德與修辭是內外二而一的」，而在儒家「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思維體系中，為政與修德是一貫的。因此，《左傳》在「秦晉殽之戰」一文中，又以「禮」與「貳」以及「知仁武」三德，聯繫修辭與為政之道。因此，「秦晉殽之戰」的歷史事件是戰爭，在《左傳》的文本卻是修辭；但與其說《左傳》藉「秦晉殽之戰」揭示修辭，無寧說它更想討論的是修德。

四、結論——戰場在哪裡

造成一場戰爭的因素很多，比如迫於時勢、或政治的考量、經濟的需求……等等，甚至真正決定打或不打的原因可能純粹只是利害成敗的估算。本文想探究的是，歷史上僖公三十三年秦、晉的戰爭發生在殽谷，此戰影響兩國深遠，甚至牽動春秋後期的政治局勢，《左傳》卻未細寫戰況，反而特寫當時諸侯、大臣、婦人、小孩、乃至商人的言語活動。可見它的重點不在「呈現」歷史，而是「詮釋」歷史。亦即《左傳》在詮解這個歷史事件時，有意聚焦於語言的場域以進行討論、反思，也有意導引讀者在其他歷史因素之外，對言語活動能深入的反芻，此實與「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概念相合。

透過對秦晉殽之戰文本的結構分析，可以看出《左傳》有意傳達下述思維：真正意義上的戰場不在城邦壕溝、原野陵谷，真正造成戰事之起或泯的，其實是在唇吻喉舌之間。因此，《左傳》在這一場戰爭記事中，以材料的選擇去呈現「語言」的神奇力量，同時揭示其對修辭之敬意。

但是，唇吻喉舌是受思維控制的，君子讜論與小人詭辯如何甄別？此不可不辯者，故《左傳》又在材料的安排之中，放入對「禮」與「貳」以及「知、仁、武」等的檢驗，從而辯證修德與修辭的關係，旁證孔子「修辭立其誠」等「修辭同乎進德修業」的論述。《論語·顏淵》篇孔子告訴顏回「克己復禮為仁」，於此說來，戰場在哪裡？戰場在於自己的內心，當慾望與禮義爭戰，能「克己復禮」則勝負已得、戰事已然消弭，又何必將征伐放到唇吻之間鼓盪？更何需勞民勤師而爭戰於沙場？